*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公告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收益** | 6 | **927,524** | 130,713 |
| 銷售成本 | | **(849,642)** | (123,179) |
| **毛利** | | **77,882** | 7,53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484** | 334 |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 | **–**# | – |
| 銷售開支 | | **(455)** | – |
| 行政開支 | | **(16,848)** | (25,303) |
| 融資成本 | 7 | **(242)**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8 | **60,821** | (17,435) |
| 所得稅開支 | 9 | **(9,990)** | (303) |
| **期內溢利／(虧損)** | | **50,831** | (17,738) |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r>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412)** | –# |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匯兑儲備 | | **–#** | – |
| | | **(412)** | –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0,419** | (17,738) |
|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r>本公司擁有人 | | **50,912** | (17,738) |
| 非控股權益 | | **(81)** | – |
| | | **50,831** | (17,738) |
|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br>本公司擁有人 | | **50,501** | (17,738) |
| 非控股權益 | | **(82)** | – |
| | | **50,419** | (17,738)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 | |
| 基本 | 11 | **4.7港仙** | (1.8)港仙 |
| 攤薄 | 11 | **4.7港仙** | (1.8)港仙 |

* *少於1,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5,779** | 3,077 |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 | **11,536** | – |
| 按金 | | **500** | 51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7,815** | 3,590 |
| **流動資產** | | | |
| 合約資產 | 13 | **104,768** | 91,919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 | **607,242** | 259,53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303,541** | 29,765 |
| 存貨 | | **131,710** | 154,4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4,716** | 24,355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201,977** | 560,040 |
| **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 | 13 | **174,011** | 22,164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 | **746,674** | 400,68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5,469** | 18,972 |
| 應付所得稅 | | **13,665** | 3,687 |
| 租賃負債 | | **1,582** | 879 |
| 流動負債總額 | | **971,401** | 446,38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30,576** | 113,65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48,391** | 117,24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36** | 336 |
| 租賃負債 | | **4,059** | 1,74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395** | 2,079 |
| **資產淨值** | | **243,996** | 115,164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11,734** | 10,300 |
| 儲備 | | **232,344** | 104,864 |
| | | **244,078** | 115,164 |
| 非控股權益 | | **(82)** | – |
| **權益總額** | | **243,996** | 115,164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6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採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及(ii)深化智能化、數碼化及綠色技術的整合-特別是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子元件、能源管理及智慧基礎設施等領域。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宇控股有限公司,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曾婧雯女士(「**曾女士**」)擁有。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以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主要業務 |
|---|---|---|---|---|---|
|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 2,000,000港元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建築服務 |
| 恒宇算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直接) | 100 (直接) | 智慧存儲業務 |
| Forest Honor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 | 100 (直接) | 100 (直接) | 投資控股 |
| 明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直接) | 100 (直接) | 智慧存儲業務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以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主要業務 |
|---|---|---|---|---|---|
| 華遠智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直接） | 100（直接） | 智慧存儲業務 |
| 中慧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直接） | 100（直接） | 智慧存儲業務 |
| 香港恒鑫泰智算存儲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間接） | – | 智慧存儲業務 |
| 香港恒鑫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直接） | – | 智慧存儲業務 |
| 香港恆宇智能存儲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60（間接） | – | 智慧存儲業務 |
| 深圳市華遠宏達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3,000,000美元 | 100（間接） | 100（間接） | 智慧存儲業務 |
| 深圳市中慧宏達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2,000,000美元 | 100（間接） | 100（間接） | 智慧存儲業務 |
| 深圳恒鑫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間接） | – | 智慧存儲業務 |
| 深圳恒鑫泰超算智慧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間接） | – | 智慧存儲業務 |
| 深圳恒鑫泰存儲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間接） | – | 智慧存儲業務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以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主要業務 |
|---|---|---|---|---|---|
| 深圳恒宸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間接) | – | 投資控股 |
| 恒宸宇(深圳)數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180,000元 | 51 (間接) | – | 智慧存儲業務 |
| 深圳市字通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間接) | – | 智慧存儲業務 |
| 深圳市鈞域智算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間接) | – | 智慧存儲業務 |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全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二零二六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 3.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已將其二零二六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相同會計政策應用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良－第11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不確定性披露 |

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營運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該等組成部分業績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根據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釐定的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i) 建築服務－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及

(ii) 智慧存儲業務－深化智能化、數碼化及綠色技術的整合－特別是在電子元件、能源管理及智慧基礎設施等領域。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 | **建築服務**<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智慧存儲業務**<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總計**<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收益** | | | |
| 外部客戶之收益 | **166,493** | **761,031** | **927,524** |
| **業績** | | | |
| 分部溢利 | **4,416** | **59,741** | **64,157** |
|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 | | **2** |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 | |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3,096)** |
| 融資成本 | | | **(24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60,821**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 | 建築服務<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智慧存儲業務<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總計<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收益** | | | |
| 外部客戶之收益 | 130,713 | – | 130,713 |
| **業績** | | | |
| 分部虧損 | (13,535) | (310) | (13,845)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3,590) |
| 融資成本 |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17,435) |

*附註：*

* *少於1,000港元*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代表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的溢利／(虧損)(尚未對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未分配企業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分部資產** | | |
| 建築服務 | **263,523** | 142,187 |
| 智慧存儲業務 | **938,960** | 417,544 |
|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 **1,202,483** | 559,731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17,309** | 3,899 |
| 綜合資產總值 | **1,219,792** | 563,630 |
| **分部負債** | | |
| 建築服務 | **176,348** | 59,407 |
| 智慧存儲業務 | **795,050** | 384,249 |
|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 **971,398** | 443,656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4,398** | 4,810 |
| 綜合負債總額 | **975,796** | 448,466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 | 建築服務 | 智慧存儲業務 | 未分配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3,738** | **–** | **3,7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4** | **80** | **–** | **10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958** | **–** | **958**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 | 建築服務 | 智慧存儲業務 | 未分配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557 | – | 55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 | 26 | – | 7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詳述如下：

| | 外部客戶收益<br>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香港 | **608,848** | 130,713 |
| 中國 | **318,676** | – |
| | **927,524** | 130,713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10%或以上)：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客戶I[2] | **213,060** | – |
| 客戶II[2] | **185,468** | – |
| 客戶III[2] | **164,998** | – |
| 客戶IV[1] | **不適用[3]** | 32,379 |
| 客戶V[1] | **–** | 57,319 |
| 客戶VI[1] | **不適用[3]** | 23,001 |
| 客戶VII[1] | **不適用[3]** | 17,132 |

1 來自建築服務之收益。

2 來自智慧存儲業務之收益。

3 相關收益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由本集團從售出商品及提供服務賺取的發票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所有收益(除利息收入外)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 |
| 建築服務 | | |
| 私營界別 | **100,885** | 45,866 |
| 公營界別 | **65,608** | 84,847 |
| 智慧存儲業務 | **761,031** | – |
| | **927,524** | 130,713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隨時間 | | |
| 建築服務 | **166,493** | 130,713 |
| 某個時間點 | | |
| 智慧存儲業務 | **761,031** | – |
| | **927,524** | 130,71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 | 11 |
| 政府補助 | **77** | 323 |
| 匯兑收益淨額 | **405** | – |
| | **484** | 334 |

## 7. 融資成本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
| 銀行透支利息 | **1** | – |
| 租賃負債利息 | **241** | – |
| | **242** | – |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4** | 7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58** | – |
| 捐款 | **–** | 2 |
| 租賃開支－短期租賃 | **83** | 3,088 |
|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存貨成本 | **696,052** |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10,681** | 22,52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89** | 157 |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552** | – |
| 其他福利 | **–** | 399 |

**9. 所得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香港 | | |
| 期內支出 | **9,990** | – |
| 遞延稅項 | **–** | 303 |
| | **9,990** | 303 |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被選定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期內稅率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將就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相應比例的應課稅收入的應課稅收入金額的12.5%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金額的50%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50,912** | (17,738) |

| | 股份數目<br>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千股*** | *千股*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86,615** | 1,000,000 |
|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 |
| 股份獎勵 | **264** | –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86,879** | 1,0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4.7港仙** | (1.8)港仙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4.7港仙** | (1.8)港仙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收購資產的成本約為3,7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為約5,135,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3,218,000港元。

##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合約資產 | | |
| 未發單之收益 | **39,882** | 28,134 |
| 應收保留金 | **68,381** | 67,280 |
| 減：減值虧損 | **(3,495)** | (3,495) |
| 合約資產－淨額 | **104,768** | 91,919 |
| 合約負債 | **(174,011)** | (22,164) |
| | **(69,243)** | 69,755 |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之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不可收款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與以下服務或貨品類別有關：(i)建築服務約為95,587,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93,000港元)；及(ii)智慧存儲業務約為78,424,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71,000港元)。

## 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合約工程及智慧存儲業務的應收款項。就合約工程而言，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30至18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30至18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30天內 | **171,530** | 251,970 |
| 31至60天 | **83,824** | – |
| 61至90天 | **94,792** | 7,567 |
| 超過90天 | **257,096** | – |
| | **607,242** | 259,537 |

|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 | |
| 期初結餘 | **18,452** | 13,934 |
|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4,515 |
| 匯兑調整 | **2** | 3 |
| 期末結餘 | **18,454** | 18,452 |

## 15. 貿易應付款項

| | 二零二六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來自以下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 | |
| 建築服務 | **57,323** | 28,328 |
| 智慧存儲業務 | **689,351** | 372,357 |
| | **746,674** | 400,685 |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六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30天內 | **128,504** | 180,120 |
| 31至60天 | **68,721** | 126,636 |
| 61至90天 | **72,914** | 58,451 |
| 超過90天 | **476,535** | 35,478 |
| | **746,674** | 400,685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

## 16. 報告期後事件

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7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約927.5百萬港元，增幅約60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建築服務收益增加約35.8百萬港元；及(ii)智慧存儲業務產生新收益約761.0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933.7%至報告期約77.9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上升至報告期約8.4%。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新開展之智慧存儲業務作出貢獻，該業務於報告期錄得毛利率約8.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報告期約0.5百萬港元。

#### 銷售開支

報告期內產生銷售開支約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主要與智慧存儲業務有關。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約8.5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約16.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支付予僱員的酌情花紅減少。

####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稅**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0.0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為約50.9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7.7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本集團從提供建築服務及智慧存儲服務所得收益收取的現金付款；(ii)銀行借貸(如有需要)；及(iii)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所得款項。於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理水平，管理層認為這些資產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分別為約5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4百萬港元)、約23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7百萬港元)及約24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2百萬港元)。

**合約負債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約為17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建築服務分部就一個項目向一名客戶收取預付款項，而該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符合收益確認條件。有關預付款項將於相關條件達成時確認為收益。有關增加亦反映智慧存儲業務於交付產品前向客戶收取的訂金。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為303.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智慧存儲業務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採購存儲設備及晶片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根據相關採購合約，本集團於下訂單時須支付預付款項，貨品一般於90日內交付，屆時有關預付款項將轉撥至存貨。本集團亦就上述建築項目支付若干預付款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維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適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傳統模板、系統模板及相關配套工程；及(ii)智慧存儲業務。本集團深耕建築及基建工程領域多年，在此期間累積了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能力，並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以該等優勢為基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內引入智慧存儲業務作為新業務分部。於報告期，該板塊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及利潤來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2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30.7百萬港元，增加約796.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09.6%。本集團毛利增加至約7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百萬港元)。毛利率改善至約8.4%(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本集團成功扭虧為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0.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7.7百萬港元。

### 建築服務

建築服務分部之收益增加約27.4%至約16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7百萬港元)。私營項目之收益增加至約10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9百萬港元)。公營項目之收益約為6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8百萬港元)。該分部錄得溢利約4.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3.5百萬港元。

### 智慧存儲業務

智慧存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76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0%。該分部錄得溢利約5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0.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有業務均來自其智慧存儲業務，並於報告期產生收益約31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4%。

## 集資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42,875,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5456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9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致力為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扎根於建築工程及基礎設施開發，積極拓展「算力基礎設施」及「智慧能源」兩大領域，致力打造第二增長曲線。

在智慧能源領域，本集團聚焦人工智能驅動的儲能及智慧產業園區等先進業務，同時拓展輕型動力電池換電等應用。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用戶端工商業儲能業務，並運用智能能源管理系統實現遠程監控與智能維護。此舉旨在協助客戶降低能源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致力構建永續智慧能源生態系。

本集團採用「投資－建設－運營」一體化業務模式，在此模式下，本集團引領資本整合進行項目投資及建設，並負責規劃、設施開發、關鍵設備採購及供應，以及後續運營，通過長期運營收益逐步回收投資。該等業務通常具有資金需求高及投資回收期長的特點，因此，本集團將審慎評估項目可行性及市場週期，以確保穩步推進。

本集團亦為新型高科技產業園區(包括算力中心、超算中心、數據中心、智慧園區等)提供綜合服務，涵蓋數據存儲、算力及能源基礎設施的規劃、設備安裝、採購及供應。隨著數字經濟及人工智能產業的快速發展，算力基礎設施及高可靠性電力系統已成為產業進步的關鍵支撐。算力中心、超算中心及數據中心本質上為特種建築及能源項目，具有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電力供應及先進冷卻系統等特點，與本集團在土木工程、機電工程、供配電及暖通空調方面的核心能力高度契合。本集團將憑藉該等優勢，積極參與新型產業園區及配套設施的開發。本集團亦將藉助與園區客戶的合作關係及數據資源，拓展智能算力服務，推動算力轉化為「代幣」等價值成果，並向園區客戶提供綜合賦能解決方案。

通過智慧能源及算力基礎設施雙軌戰略的同步推進，本集團將探索「綠色電力－儲能－算力」一體化模式，該等模式旨在為算力中心提供低碳、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能源供應，有助於降低其電力使用效益(PUE)及能源成本，並配合「東數西算」及「雙碳」目標等國家戰略，有助本集團穩步鞏固在新基建領域的地位。

本集團將持續堅守其核心業務，並將藉助產業鏈協同效應及人工智能與數據系統等前沿技術優勢，推動主營業務的數碼化、智能化及低碳化轉型，此舉有助於本集團開拓新基建市場，促進建築及產業園區的轉型升級，並加強其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集團正按照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動用二零二六年七月完成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上述業務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不排除日後在出現合適機會且有關活動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一步進行集資活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內，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成立深圳恒宸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於廣州芯動長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0名僱員，其中35名駐於香港，15名駐於中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之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會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之表現。

本集團僱員為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報告期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何鑫先生(「**何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然而，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支持下，向何先生賦予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利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力以改善本公司之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委任何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會令權力失衡，原因是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意見後始行作出。此外，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股東權益將得到充分而公平的代表。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一事，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並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區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成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全智先生(主席)、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任何分歧。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曾婧雯女士(「**曾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 648,850,000 (L) *(附註2)* | 55.30% |
|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L) *(附註3)* | 0.09% |
| 何鑫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L) *(附註4)* | 0.85% |

*附註：*

(1) 「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股份由華宇控股有限公司(「**華宇控股**」)(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曾女士被視為於華宇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包括其持有之75,000股股份、25,000股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予之900,000份購股權(其中675,000份購股權已歸屬，225,000份尚未歸屬)。

(4) 該等股份包括其持有之750,000股股份、250,000股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予之9,000,000份購股權(其中6,75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2,250,000份尚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 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華宇控股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648,850,000 (L) | 55.30% |

*附註：*

(1) 「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華宇控股由曾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標題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之段落)外，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 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股份0.5456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承配人不少於六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有關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142,875,000股新股份已以每股股份0.5456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約13.86%,及經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之約12.18%。由於配售股份尚未悉數配售,故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分別約為77.95百萬港元及約77.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或將按以下方式動用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br>*(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br>*(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金額<br>*(百萬港元)*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 |
|---|---|---|---|---|
| **(i) 於工業園區改造升級配套能源解決方案，包括儲能系統、輕型動力車電池及相關換電基礎設施** | | | | |
| －電池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的技術研發 | 2.76 | 2.76 | – | – |
| －電池、儲能及充換電等相關設備採購 | 7.37 | 7.37 | – | – |
| －市場拓展及業務發展 | 4.61 | 4.61 | – | – |
| －相關項目的運營資金 | 3.69 | 3.17 | 0.52 | 二零二七年三月前 |
| 小計 | 18.43 | 17.91 | 0.52 | |
| **(ii) 新型工業及商業園區的數據存儲、算力及電力能源設施方案規劃、設備購建及銷售** | | | | |
| －數據存儲、算力及電力能源相關設備採購 | 25.21 | 25.21 | – | – |
| －業務推廣及市場拓展 | 9.70 | 9.70 | – | – |
| －相關項目的運營資金 | 3.88 | 3.88 | – | – |
| 小計 | 38.79 | 38.79 | – | |
| **(iii)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支出** | | | | |
| －員工薪資及福利 | 7.81 | 1.77 | 6.04 | 二零二七年六月前 |
| －租金及管理費用 | 2.25 | 0.34 | 1.91 | 二零二七年六月前 |
| －專業費用 | 2.56 | 1.51 | 1.05 | 二零二七年六月前 |
| －其他應償還及儲備資金 | 7.16 | 3.81 | 3.35 | 二零二七年六月前 |
| 小計 | 19.78 | 7.43 | 12.35 | |
| **總計** | **77.00** | **64.13** | **12.87** |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先前披露的方式及比例動用。預期時間表乃董事經計及當前及未來市況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後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有所變動。

**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

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的配售事項(「**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約821,000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該款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按原定用途悉數動用，用於發展用戶側工業及商業儲能電站業務及新建築工業園區產業升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終止後，不再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自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允許本公司同時授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從而擴展其可運用的股權激勵類型。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已自同日起終止，且不得據此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酬謝、激勵、留聘、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獎勵**

獎勵(「**獎勵**」)可以採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形式,並可透過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現有股份及╱或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規則在市場上購入的股份來滿足。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僱員參與者,即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按其他僱傭安排受僱)或董事之任何人士,包括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激勵而獲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之人士。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並無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份最高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即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轉讓),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初步應為相當於股東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股股份。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股東按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事先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

除非根據條款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9年。

**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可採用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形式，並可由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現有股份及／或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以支持該等獎勵之股份撥付。

**行使期**

在購股權歸屬的前提下，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倘尚未行使)不得再行使。

**歸屬期**

任何獎勵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所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之特定情況除外，包括授予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獎勵、向新入職者授予作為「補足」獎勵，或上市規則第17章所允許之其他特殊情況適用時。

**發行價及行使價**

以股份獎勵形式授出之獎勵的發行價，為董事會所釐定並於獎勵函件中知會承授人之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規則將發行價釐定為零。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接納**

董事會可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任何該等款項須予支付之期限，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限應載於獎勵函件內。除獎勵函件另有指明外，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承授人未接納之部分將自動失效。

**終止**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a)股東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當日起計滿十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即使終止，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計劃規則須繼續有效及生效，致令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歸屬及行使，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任何受讓人的任何既有權利。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授予董事27,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調整為18,9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調整為2,100,000份股份獎勵)。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92港元。購股權及獎勵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期間分四批歸屬，且不受業績目標限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有9,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275,000股股份獎勵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70,000,000份及72,250,000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因此，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就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同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比率為0%。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其於報告期之變動詳情如下：

| | |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於報告期內授出** | **於報告期內行使** | **於報告期內註銷** | **於報告期內失效**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元)* | **報告期內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董事或前任董事** | | | | | | | | | | | |
| 何鑫先生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 0.92 | 9,000,000 | – | – | – | – | 9,000,000 | 0.80 | 不適用 |
| 曾婧雯女士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 0.92 | 900,000 | – | – | – | – | 900,000 | 0.80 | 不適用 |
| 趙瑞強先生 *(附註2)*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 0.92 | 2,250,000 | – | – | – | (2,250,000) | – | 0.80 | 不適用 |
| **總計** | | | | **12,150,000** | **–** | **–** | **–** | **(2,250,000)** | **9,900,000** | | |

*附註：*

1. 由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所允許之混合歸屬時間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的若干購股權之歸屬期短於十二個月。

2. 趙瑞強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董事。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其於報告期之變動詳情如下：

| | | 獎勵數目 | | | | | | | | |
|---|---|---|---|---|---|---|---|---|---|---|
| **獎勵持有人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於報告期內歸屬** | **於報告期內註銷** | **於報告期內失效**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 **歸屬日期** | **股份獎勵之購買價** *(港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元)* | **於報告期內緊接歸屬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董事或前任董事** | | | | | | | | | | |
| 何鑫先生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 | – | –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 | 0.80 | 0.86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 | – | – | – | –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 | – | 0.80 | 0.74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250,000 | (250,000) | – | – | –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 – | 0.80 | 0.63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250,000 | – | – | – | 250,000 |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 – | 0.80 | 不適用 |
| 小計 | | 500,000 | (250,000) | – | – | 250,000 | | | | |
| 曾婧雯女士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 | – | –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 | 0.80 | 0.86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 | – | – | – | –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 | – | 0.80 | 0.74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25,000 | (25,000) | – | – | –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 – | 0.80 | 0.63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25,000 | – | – | – | 25,000 |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 – | 0.80 | 不適用 |
| 小計 | | 50,000 | (25,000) | – | – | 25,000 | | | | |
| 趙瑞強先生 *(附註2)*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 | – | –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 | 0.80 | 0.86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 | – | – | – | –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 | – | 0.80 | 0.74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250,000 | (250,000) | – | – | –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 – | 0.80 | 0.63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 | – | – | – | – |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 – | 0.80 | 不適用 |
| 小計 | | 250,000 | (250,000) | – | – | – | | | | |
| **總計** | | **800,000** | **(525,000)** | **–** | **–** | **275,000** | | | | |

*附註：*

1. 由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所允許之混合歸屬時間表，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授出的若干股份獎勵之歸屬期短於十二個月。

2. 趙瑞強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董事。

## 報告期後之後續事件

本公司網站已由「www.kshgl.com」改為「www.jskg.hk」，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事項外，於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kg.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以上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母家銘先生及張仰光先生(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